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51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F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劉曉佩  
電話：04-7115141分機301  
電子信箱：hpliu@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30006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暨附件影本

主旨：轉知公告修正「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3年2月27日府授消預字第1030058690號函轉內政部103年2月24日台內消字第1030820633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供參。
- 三、副本抄送本縣醫師等各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之醫療機構配合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仁和醫院、成美醫院、伸港忠孝醫院、宋志懿醫院、卓醫院、明德醫院、信生醫院、冠華醫院、南星醫院、建元醫院、洪宗鄰醫院、員生醫院、員林何醫院、員林郭醫院、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婦友醫院、敦仁醫院、皓生醫院、順安醫院、溫建益醫院、道安醫院、漢銘醫院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中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本局醫政科

# 局長 葉彥伯

如左  
張功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科室主管決行

撥公布網站  
張功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 3. -7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31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鎮志  
電話：7512119轉252  
傳真：047617024  
電子信箱：ch0068@mail.chfd.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30058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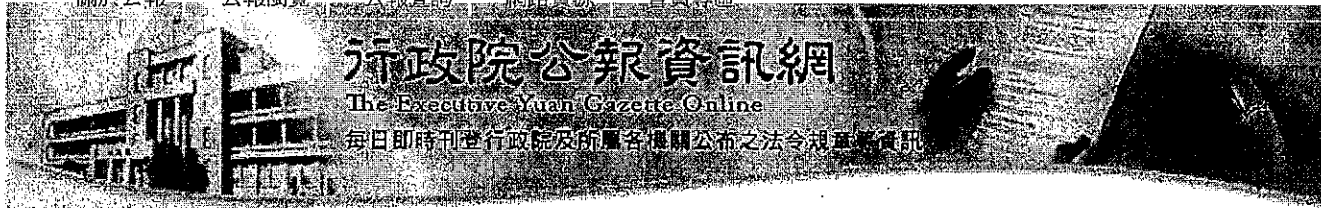
主旨：「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業經內政部於103年2月24日以台內消字第1030820633號公告修正發布，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2月24日台內消字第10308206333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法制處、社會處、教育處、彰化縣衛生局

副本：本縣消防局 

電 交	08	文 換	03 35
--------	----	--------	----------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台內消字第1030820633號

主旨：修正「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如附件。

部長 李鴻源

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防焰物品之場所修正規定

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場所

類別	場所用途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發文日期、字號	生效日期	備考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三〇〇九〇五〇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全部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全部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六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幼兒園、托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啓明、啓智、啓聰等特殊學校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三〇〇九〇五〇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診所限有病房者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		內政部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內消字第○一〇三〇八二〇六三三號公告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九三〇〇九〇五〇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八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二歲以上兒童及少年者）	二百平方公尺以	內政部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		

	類別六以外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上	四日台內消字第一〇三〇八二〇六三三號公告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全部	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〇九三〇〇九〇五〇三號公告	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